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2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贵定县独木河昌明至盘江河段全省河湖映射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	266	260.41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266	266	260.41	—	—	—	
	其中：上级补助	266	266	260.4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4个小流域隐患调查分析，补充12个雨量、水位（雨量水位一体）监测站点，增设12个北斗三号卫星通信通道。			已完成4个小流域隐患调查分析，补充15个雨量、水位（雨量水位一体）监测站点，增设15个北斗三号卫星通信通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完成小流域隐患调查分析	4个	4个	6	6	
			完成雨量、水位（雨量水位一体）监测站点建设	12个	15个	6	6	
			完成北斗三号卫星通信通道增设	12个	15个	6	6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6	6	
			时效	截止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6	6
		截止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6	6	
		成本		项目金额	≤266万元	263.91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增加州内重点区域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名称		黔南州重点防洪区域布控图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5	35	35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	35	3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州级、12县（市）重点防洪区域布控图编制。			已完成黔南州州级、12县（市）重点防洪区域布控图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州级及12县（市）重点防洪区域布控图编制个数	13个	13个	10	10	
		质量	州、县（市）洪水灾害防御工作调度	满足	满足	10	10	
		时效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35万	35万	10	10	
			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水务部门根据气象、水文信息，运用布控图针对性做好降雨落区重点风险防控，实现挂图作战、精准调度，有力有效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直观、全面展示各县（市）防洪风险，实现挂图作战，帮助县（市）新上任政府分管领导、水务局局长厘清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黔南财农[2022]147号下达项目资金35万元，2022年项目资金支付34.8万元，结余结转0.2万元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毕。）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5	289.5	271.6314	10分	94%	9.4
		财政拨款	289.5	289.5	271.6314	—	—	—
		其中：上级补助	289.5	289.5	271.631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州内12个重点防洪集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更新完善12县（市）山洪灾害危险区，升级改造自动雨量站80个、自动水位站21个，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已完成对州内12个重点防洪集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更新完善12县（市）山洪灾害危险区，升级改造自动雨量站80个、自动水位站21个，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对州内重点防洪集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量（个）	12个	12个	5	5	
			更新完善山洪灾害危险区县（市）数量（个）	12个	12个	5	5	
			升级改造自动雨量站数量（个）	80个	80个	5	5	
			升级改造自动水位站数量（个）	21个	21个	5	5	
		质量	重点防洪集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报告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满足	满足	5	5	
			已建站点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5	5	
		时效	截止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289.5万元	286.8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增强州内重点区域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4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71.413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73	73	71.413	—	—	—
			其中：上级补助	73	73	71.41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续交州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网络服务费，对山洪灾害水雨情监测站点进行维护，升级改造会商室设施设备，保障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及水雨情站点正常运行，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已完成续交州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网络服务费，对山洪灾害水雨情监测站点进行维护，升级改造会商室设施设备，保障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及水雨情站点正常运行，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网络服务费，升级改造会商室设施设备（州级）	1项	1项	10	1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市）数（个）	12个	12个	10	10		
		质量	已建项目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10	10		
		时效	服务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73万元	7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山洪灾害监测系统及水雨情站点正常运行，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一年	一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高风险土石坝防汛物资（彩条布）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4.51	10分	99%	9.9
		财政拨款	55	55	54.51	—	—	—
		其中：上级补助	55	55	54.5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高风险土石坝防汛物资（彩条布）采购工作。			已完成黔南州高风险土石坝防汛物资（彩条布）采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采购防汛物资涉及水库数量（座）	76	76	20	20	
		质量	防汛物资（彩条布）	产品合格	产品合格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项目资金	55万元	54.5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确保水利工程综合功能可持续发挥	工程有效发挥	工程有效发挥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60	6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	6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升级改造水旱灾害防御调度系统设施设备，提高全州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指标已申报并经州国资局批复，正在开展采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县（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系统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12个	12个	10	10	资金于2023年10月20日下达，11月底完成征求意见并确定采购内容，12月6日提交局党组会审议资金使用有关事宜，12月18日向州国资局申请采购指标，根据国资局相关规定申请的采购指标必须当年完成，因时间紧、招标耗时长，年底前不能完成采购任务。经研究，决定次年再向国资局申请采购指标。2024年1月2日向州国资局申请采购指标，1月29日通过审批，1月30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预计2月29日结束采购意向公示后发布采购公告，3月底完成采购合同签订，5月底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工作。	
		质量	设备运行正常	正常	正常	10	10		
		时效	截止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50%	10	5		
		成本	项目投资	≤60万元	59.6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良。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110	1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10	110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平塘县大塘镇灌溉渠道5.5公里。			黔南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暨黔南州水务局关于黔南州平塘县大塘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实施方案已编制并经黔南州水务局批复，正在开展施工招标工作，计划3月份初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修建灌溉渠道长度	5.5公里	\	5	0	因资金于2023年11月24日下达，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批复，已完成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已于2月8日挂网，计划2月29日开标，3月份开工建设，设计监理费用目前未支付，能够在2024年6月底前完工。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3	3	
		时效	截止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5%	2	2	
		成本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110万	110万元	40	4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15	1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5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良。							

联系人：郑瑞 联系电话：1878502861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2023年度)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2年度雅水、坝王河、广顺、匀南4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灌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6		2396		2396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		2396		2396		2396		—		—		—	
			其中：上级补助		2396		2396		2396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雅水、坝王河、匀南、广顺4个中型灌区项目建设任务，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供水保障力，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目标1：已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个）		4		4		20		20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是/否）		是		是		20		20					
		时效	四个灌区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合理（是/否）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粮食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社会效益	农业水利生产条件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7.5		7.5					
			灌区节水能力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7.5		7.5					
		生态效益	灌区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黔南财农[2021]232号下达项目资金2396万元，2022年项目资金支付2113.49万元，结余结转282.51万元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截止2023年12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名称	贵州省芦山等4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8	6068	3630.66	10	59.80%	5.98
	财政拨款	6068	6068	3630.66	—	—	—
	其中：上级补助	6068	6068	3630.66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黔南财农[2022]220号下达中央资金3710万元、黔南财农[2023]22号下达省级配套资金2358万元用于实施芦山、叫水冲、五道河、荔兰4个中型灌区建设）
------	--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杉木寨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	实施单位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0分	0%	0
		财政拨款	25	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25	25		—	—	—
		本级安排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水库维修养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工程建筑物状况安全，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促进工程安全运行、良性运行。			杉木寨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并经黔南州水务局批复，正在开展采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水库维修养护座数	1座	1座	10	8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规范	10	10	
		时效	截止2024年6月底，工程建设进度	100%	20%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25万元	2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水库维修养护后正常运行	有效运行	基本有效运行	15	15	
		可持续影响	水库维修养护后是否良性运行	长期良性运行	基本良性运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良。							

联系人：张元健 联系电话： 1778548363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2.21

项目名称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污水处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3.23	10分	2.65%	0.265
		财政拨款	500	500	13.23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	500	13.2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和施工预算评审			截止2023年底，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和施工预算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污水处理厂	1座	1	10	10	
			污水收集管网	3000米	1280米	10	4.3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7月底	2024年7月底	10	
		成本	投资按市场价控制	是	是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500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5	5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	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影响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运行正常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良							

联系人：姜青译

联系电话：

1868412486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880	857.73	10分	97.5	9.75
		财政拨款	880	880	857.73	—	—	—
		其中:上级补助	880	880	857.73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制《瓮福灌区区域水资源评估报告》; 2. 开展《清水江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 3. 开展《黔南州地下水开展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4. 开展黔南州2022年用水调查统计; 5. 开展黔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和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6. 开展三江堰省级水生态教育基地二期建设; 7. 开展水资源监控能力升级改造; 8. 开展黔南州水源地达标评估; 9. 编制长安河等8条最高设州级河长河流健康评价报告; 10. 增设及更新一批河湖长公示牌; 11. 开展《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12. 开展水资源管理培训。			1. 完成《瓮福灌区区域水资源评估报告》; 2. 完成《清水江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3. 完成《黔南州地下水开展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初稿编制; 4. 完成黔南州2022年用水调查统计; 5. 完成黔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和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6. 已完成三江堰省级水生态教育基地二期建设; 7. 已完成水资源监控能力升级改造; 8. 完成黔南州水源地达标评估; 9. 完成编制长安河等8条最高设州级河长河流健康评价报告; 10. 完成增设及更新一批河湖长公示牌; 11. 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初稿; 12. 完成2022开展水资源管理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规划或报告编制(个)	11	11	5	5	
			创建节水型单位(个)	2	2	5	5	
			开展水平衡测试(个)	4	4	5	5	
			开展培训(次)	1	1	5	5	
		质量	规划或报告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通过技术审查	通过技术审查	5	5	
			节水型单位创建	获得节水型单位称号	获得节水型单位称号	5	5	
			水平衡测试	达到验收条件	达到验收条件	5	5	
		时效	截止2022年底,完成投资(%)	≥80%	50%	2	1.25	该项目涉及12个项目,2022年底完成10个项目,三江堰省级水生态教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由于一期项目于2022年底才竣工验收,二期建设需要与一期衔接,因此造成项目启动较慢;水资源监控能力升级改造项目本次下达资金只有6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黔南财农[2023]86号于2023年5月份下达,需要合并使用在改项目,因此造成项目启动较慢
			截止2023年底,完成投资(%)	100%	100%	3	3	截止2023年12月底12个项目已全部完工
		成本	投资成本(万元)	880万元	857.7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大众节水、护水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用水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用水总量	控制在2022年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	控制在2022年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黔南财农[2022]72号下达项目资金880万元,2022年项目资金支付270.82万元,结余结转609.18万元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支付完毕。)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 2024. 2. 19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都匀市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4	2394	1410.72976	10分	59%	5.9
		财政拨款	2394	2394	1410.72976	—	—	—
		其中:上级补助	2394	2394	1410.7297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等; 2. 节水载体创建; 3. 开展水平衡测试; 4. 开展生态流量监管; 5. 再生水利用; 6.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7. 补助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宣教基地运行管理费; 8. 补助都匀市剑江河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			1. 已完成2023年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等; 2. 已完成5个省级节水载体创建; 3. 完成福泉市新龙坝选矿厂水平衡测试; 4. 正在开展黔南州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5. 正在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 6. 正在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7. 正在开展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宣教基地运行管理工作; 8. 已完成补助都匀市剑江河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项目(个)	≥4	5	5	5	
			节水载体创建(个)	≥2	5	5	5	
			生态流量监管断面(个)	≥20	24	3	3	
			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处)	≥40	0	2	0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完成招标以后,加快推进项目进度,预计5月份完成项目建设。
		质量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15	15	
			时效	截止2023年底,完成投资(%)	≥80%	80%	5	5
				截止2024年底,完成投资(%)	100%	/	10	10
		成本	投资成本(万元)	2394万元	19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大众节水、护水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群众爱河护河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用水效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用水总量	控制在2023年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	控制在2023年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9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 李秋婷

联系电话: 828172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部分）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438.3	10分	84.3	8.4
		财政拨款	520	520	438.3	—	—	—
		其中：上级补助	520	520	438.3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黔南州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已完成黔南州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水资源监测点数量（个）	≥52	124	20	20	
		质量	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5	5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5	5	
		时效	截止2022年底	80%	80%	5	5	
			截止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资金	520万元	438.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取水水在线监测覆盖率比率	较上年度提升	较上年度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李秋婷 联系电话：8281728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1年度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46	3.79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46	4.46	3.7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升级改造山洪灾害自动水雨情监测站80个，自动监测站点卫星通讯26个，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升级改造山洪灾害自动水雨情监测站82个，自动监测站点卫星通讯26个，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自动水雨情监测站升级改造(个)。	80	82	10	10	
			自动水雨情监测站卫星通讯(个)。	26	26	10	10	
		质量	自动水雨情监测站、自动水雨情监测站卫星通讯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0	10	
		时效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100%	10	10	
		成本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增加州内重点区域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降低洪涝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2021年2月8日，黔南州财政局以“黔南财农〔2021〕17号”文下达项目资金159万元，2022年8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初申请退还资金44570元用于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6685.5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37884.5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6		0.56		0.47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0.56		0.56		0.4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贵定县德新片区人畜饮水水源四寨水库大坝进行防渗处理，对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塘草山塘清淤处理。满足贵定德新片区、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供水需求。					已完成对贵定县德新片区人畜饮水水源四寨水库大坝进行防渗处理，对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塘草山塘清淤处理。满足贵定德新片区、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供水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复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处)		2		2		10	10			
			质量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7	7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7	7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6	6				
		资金下达到州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85%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50万		49.76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7	7			
		社会效益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7	7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90%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100	98.5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2021年12月31日，黔南州财政局以“黔南财农（2021）249号”文下达工程资金5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贵定县德新镇镇区及周边农村抗旱应急饮水工程，20万元用于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工程。两个工程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初申请返还资金0.56万元用于支付质量保证金，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0.08万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0.47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罗甸县边阳镇镇区防洪减灾联合调度系统试点一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3		0.83		0.70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83		0.83		0.7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自动雨量站6站,自动水位雨量站2站,入库自动流量站1站,监测数据接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为州、县开展边阳洪水灾害防御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新建自动雨量站6站,自动水位雨量站2站,入库自动流量站1站,监测数据接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为州、县开展边阳洪水灾害防御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新建自动雨量站(站)		6		6		6		6				
			新建自动水位雨量站(站)		2		2		6		6				
			新建入库自动流量站(站)		1		1		6		6				
		质量	自动水雨情监测站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0		10				
			时效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100%		10		10			
				成本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6		6		
	项目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罗甸县边阳镇镇区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		明显		明显		15		15				
			为州、县开展边阳镇镇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2021年9月9日,黔南州财政局以“黔南财农(2021)138号”文下达项目资金30万元,项目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初申请退还资金8300元用于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预计于2023年12月完成支付。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1265.32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7034.68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 罗春艳

联系电话: 0854-828579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定县德新镇镇区及周边农村抗旱应急饮水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72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84		0.84		0.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贵定县德新片区人畜饮水水源四寨水库大坝进行防渗处理，对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塘草山塘清淤处理。满足贵定德新片区、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供水需求。					已完成对贵定县德新片区人畜饮水水源四寨水库大坝进行防渗处理，对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塘草山塘清淤处理。满足贵定德新片区、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供水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修复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处）		2		2		10	10			
			质量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7	7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7	7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6	6				
		时效	资金下达到州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85%		10	10			
		成本	项目投资		≤50万		49.76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7	7			
		社会效益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7	7			
		生态效益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90%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90%		5	5					
总 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2021年12月31日，黔南州财政局以“黔南财农〔2021〕249号”文下达工程资金5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贵定县德新镇镇区及周边农村抗旱应急饮水工程，20万元用于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塘草组抗旱应急工程。两个工程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初申请退还资金0.84万元用于支付质量保证金，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0.12万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0.72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将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1年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13	10分	85%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3	1.33	1.1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已建黔南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续缴网络租用费、维修改造损坏视频监控站点11站。确保监测站点和监测预警中心设备运行正常,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对已建黔南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续缴网络租用费、维修改造损坏视频监控站点11站。确保监测站点和监测预警中心设备运行正常,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维修改造损坏视频监控站点	11个	11个	8	8	
			运行维护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有关设备	1(套)	1(套)	8	8	
		质量	雨水情监测站点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10	10	
		时效	截止2021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90%	10	10	
		成本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7	7	
			项目成本	≤58万元	58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增加州内重点区域雨水雨情监测预警能力,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明显	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降低洪涝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执行目标按预期执行,执行结果优。(2021年2月8日,黔南州财政局以“黔南财农〔2021〕18号”文下达项目资金58万元,项目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初申请退还资金13285.2元用于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1992.78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11292.42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罗春艳 联系电话：0854-8285791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灌区项目（雅水、坝王河、广顺、匀南灌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	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69	1620.69	1561.97	10分	96.4	9.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20.69	1620.69	1561.9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雅水、广顺、坝王河、匀南4个灌区建设,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提高供水保障力, 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目标1: 已完成项目批复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个)	4	4	20	20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0	20	
		时效	2023年12月底投资比例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控制	合理	合理	2.5	2.5	
			项目投资	11743万元	11743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粮食生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农业水利生产条件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灌区节水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	灌区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4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项目批复总投资16146万元, 中央、省实际到位资金11743万元, 其中: 黔南财农[2021]6号5671万元、黔南财农[2021]50号1140万元、黔南财农[2021]243号2536万元、黔南财农[2021]232号2396万元(该文号资金为提前下达的2022年度资金, 已结转使用)。根据合同签订金额为118994434.45元, 已支付96036622.7元, 2023年度申请结余结转资金16206902.28元, 用于项目进度款支付。)							

联系人: 夏云斌 联系电话: 823086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柳江（独山县、三都县段）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水务局115227004302206010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黔南州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	93	93	10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3	93	93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贵州省柳江（独山县、三都县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已完成贵州省柳江（独山县、三都县段）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符合河道治理相关规定	符合河道治理相关规定	10	10	
		时效	资金使用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10	10	
		成本	项目前期手续开展费用	93万元	9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分析出河道存在的防洪安全隐患，为项目实施提供保护人口、耕地等效益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陈喜林 联系电话：19722092213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8	10分	97.5	9.7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	8	7.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启动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完成初稿			目标1: 已完成启动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完成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符合“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要求	满足	满足	20	20	
		时效	启动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并完成初稿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成本控制在合同签订范围内	8万元	7.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分析黔南州“十四五”中期水利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提出黔南州水利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75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王斌联系电话：823513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5	14.5	14.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目标: 已完成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符合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要求	满足	满足	20	20	
		时效	完成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成本控制在合同签订范围内	14.5万元	14.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析黔南州水利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时期黔南州水利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823513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1.5	31.5	31.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开展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目标: 已完成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符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	满足	满足	20	20	
		时效	开展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1.5万元	3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析黔南州水网建设基本情况与面临形势, 提出黔南州水网建设总体要求, 构建黔南水网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 8235135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水网建设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5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6.5	16.5	16.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开展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目标1: 已完成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编制的水网建设规划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	
		时效	开展黔南州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并形成初稿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16.5万元	16.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分析黔南州水网建设基础情况与面临形势, 提出黔南州水网建设总体要求, 构建黔南水网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 823513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开展《黔南州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并形成初稿。			目标1:已完成《黔南州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并形成初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	编制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20	20	
		时效	资金使用时限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水利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 823513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四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2	14.12	14.12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12	14.12	14.1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发放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目标1: 已完成2022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放对象人数	≥36人	36人	20	20	
		质量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5	
		成本	补助成本	14.12万元	14.1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高层次人才补贴兑现到人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823365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云雾片区暴雨崩塌区域水土保持恢复治理试点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	5.06	4.3	10分	85.0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6	5.06	4.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6公顷			目标1: 已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6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6公顷	10.56公顷	20	20	
		质量	工程建设质量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	2022年10月前投资比例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投资	185万元	1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区生态宜居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5	15	
			工程完工后, 工程区域暴雨产生水土流失面积	基本得到治理	基本得到治理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黔南财农[2021]138号下达资金185万元, 项目已于2022年度全部完工, 2023年年初申请结余结转资金50623.37元, 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 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 2023年9月份被清收0.76万元, 因此, 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4.3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 程富东

联系电话: 858531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3	10.63	9.04	10分	85.0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63	10.63	9.0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目标1: 已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个)	1	1	20	20	
		质量	规划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通过技术审查	通过技术审查	20	20	
		时效	完成采购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11月	2	1.8	
			规划完成编制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11月	3	3	
	成本	省、州级资金	≤220万元	163.779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今后一段时间内黔南州水资源的管理和发展提供有咨可询的科学依据,为黔南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3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根据项目合同已支付项目进度款153.1495万元,10.63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23年年初申请结转结余资金10.63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但因未到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1.59万元,因此,到期后只能支付9.04万元)							

联系人: 陈露 联系电话: 1848535474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宣教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6	12.66	10.761	10分	85.0	8.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2.66	12.66	10.76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宣教基地建设。			目标1: 已完成都匀市三江堰水生态保护宣教基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水生态保护宣教基地(个数)	1	1	20	20	
		质量	工程质量	通过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	20	20	
		时效	2023年12月底投资比例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450万元	449.4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社会大众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该项目等级为优。(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已累计支付资金436.8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预留了12.66万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2023年年初申请结转结余资金12.66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但因未到质保期资金未能支付,2023年9月份被清收1.899万元,因此,质保期到期后只能支付10.761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已被清收部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待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联系人: 陈露 联系电话: 1848535474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19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黔南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9	24.99	24.99	24.99	10分	1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4.99	24.99	24.99	24.9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委托开展黔南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目标1: 已完成黔南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个数)	15	15	20	20	
		质量	审查质量	达到审批要求	达到审批要求	20	20	
		时效	2023年10月底投资比例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	项目成本	29.4万元	29.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保障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 为开展取水许可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 该项目等级为优。(项目服务期为2022年9月到2023年9月)							

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1848535474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480000	408000	10	85.00	8.50
		财政拨款:	480000	480000	408000	-	-	-
		本级安排:	480000	480000	408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			已完成2023年度水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水量监测站点运维	≥189个	19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站点运行率(%)	≥95%	96.10%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万元)	≤48万元	40.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用水效率	提升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8.5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黔南州水资源公报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000	272000	231200	10	85.00	8.50
		财政拨款:	272000	272000	231200	-	-	-
		本级安排:	272000	272000	2312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2年度黔南州水资源公报编制。目标2: 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目标1: 已完成2022年度黔南州水资源公报编制。 目标2: 已完成《黔南州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报编制(个)	=1个	1个	10	10	
			完成规划修编(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万元)	≤27.2万元	23.12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用水效率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水总量	控制在2022年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5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 自评得分98.5分, 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000	976000	912800	10	93.52	9.35
		财政拨款:	976000	976000	912800	-	-	-
		本级安排:	976000	976000	912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已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53个	5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技术评审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97.6万元	91.2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建设单位根据审查后的方案,控制建设期水土流失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35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9.35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大型水库、柳江流域治理项目日常建设管理及前期工作推进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382766.82	10	95.69	9.57
		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382766.82	-	-	-
		本级安排:	400000	400000	382766.82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配合省水利厅、省水投公司开展凤山大型水库的建设管理、日常协调等工作, 确保完成2023年的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2: 配合省水利厅开展石龙、甲摆大型水库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相关协调等工作, 推进石龙、甲摆大型水库的前期工作。 目标3: 开展柳江流域河道治理建设管理、日常协调等工作, 确保完成2023年的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1: 已完成配合省水利厅、省水投公司开展凤山大型水库的建设管理、日常协调等工作, 完成2023年的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2: 已完成配合省水利厅开展石龙、甲摆大型水库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相关协调等工作, 大力推进了石龙、甲摆大型水库的前期工作。 目标3: 已完成柳江流域河道治理建设管理、日常协调等工作, 完成2023年的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到国家部委、流域委、省级相关部门及黔南州相关市县协调工作	≥10次	12次	10	10	超额完成目标
			参加相关会议\专题会议次数	≥5次	7次	10	10	超额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满足年度目标任务(前期工作进度)要求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万元	38.3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用水保障	是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	改善水环境	是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效益30年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7	
自评 结论	2023年9月财政收回17233.18元, 后经工作优化, 压减开支, 已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 自评得分99.57分, 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水务局办公大楼维护、物业服务及车辆购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9999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9999	-	-	-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199999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维修、维护办公大楼设备、设施及场所, 确保正常运行, 以保障水利工作正常开展。目标2: 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工作, 保障水利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大楼、设施及场所的正常运转, 保障了水利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电梯日常维护	=1项	1项	4	4	
			办公大楼维修维护	≥10次	23次	4	4	超额完成目标
			办公环境维护	=1项	1项	4	4	
			办公楼设施维修维护	≥5次	12次	4	4	超额完成目标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1项	4	4	
		质量指标	房屋等运行情况	正常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费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水利工作正常开展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开展全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9608.92	10	99.61	9.96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9608.92	-	-	-	
	本级安排:	100000	100000	99608.92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全州水利工程汛前、汛中、汛后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指导、帮助各县(市)开展抗旱救灾,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山洪灾害治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全州水利工程汛前、汛中、汛后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指导、帮助各县(市)开展抗旱救灾,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山洪灾害治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治管理现场检查	≥5次	5次	4	4	
			上级部门现场检查指导	≥1次	2次	4	4	超额完成
			指导各县(市)开展洪水灾害排	≥1次	3次	4	4	超额完成
			汛期值班	≥5个月	6个月	4	4	超额完成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检查工作	≥2次	4次	4	4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费开支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避免和减少全州人民群众生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6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9.96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开展2023年供排水与水务（电）建设、管理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协助省水投加快推进凤山大型水库建设进度，配合省水投开展石龙水库环保、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编制及甲摆水库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开展大河水库水保、环保等专项验收，做好日常蓄水管理；完成平寨水库枢纽区主体工程建设，做好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力争具备下闸蓄水条件；开展中型水库安全生产培训；做好杉木湖水库运行管护，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做好都匀市匀东新区湖库连通补水工程运行管护，确保发挥工程效益；对建成的平罗、小龙、匀东等9个中型灌区运行管护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力争完成雅水、广顺、匀南、坝王河4个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工程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力争完成芦山等4个中型灌区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编制；开展灌区安全生产培训；改善耕地灌溉面积12.7万亩；开展贵州省柳江（独山县、三都县段）治理工程现场踏勘、对接协调、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目标2：加强全州水务工程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目标3：组织权限内开展水利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日常开展全州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度汛及资金监督检查，监督水利工程四制管理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市搞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涉及水利建设项目各类工作；组织开展规划计划及水利统计调研、检查和会议等工作，加强规划计划及统计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水库前期工作、水利资金支付等规划计划及水利统计管理。目标4：组织开展全州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大坝安全鉴定、病险水库治理、生态渔业养殖、维修养护工作以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工作，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益。目标5：对县市城区及建制镇的污水管网进行普查，绘制工作图纸；督促、检查全州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夯实水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检查、指导已建厂网运行情况，确保厂网良性运行；指导各县市进行污水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和申报；切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全州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有保障；深入推进《黔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工程长久发挥效益。目标6：组织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生态流量泄放督导，加强小水电运行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州小水电站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山塘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山塘隐患情况，为主管部门运行管理、整治提供依据。			按工作目标任务开展水利工作，已完成年度水利工作目标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州小水电安全督导、山塘隐患排查抽查、生态流量下放检查	≥4次	21次	1	1	超额完成
			开展大河水库水保、环保等专项验收，做好日常蓄水管理；完成平寨水库枢纽区主体工程建设，力争具备下闸蓄水条件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开展中型水库、灌区项目安全生产培训	=2次	2次	1	1	
			对建成的平罗、小龙、匀东等9个中型灌区运行管护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力争完成雅水、广顺、匀南、坝王河4个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工程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力争完成芦山等4个中型灌区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编制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改善耕地灌溉面积	=12.7万亩	12.7万亩	1	1	
			做好杉木湖水库、都匀市匀东新区湖库连通补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贵州省柳江（独山县、三都县段）治理工程现场踏勘、对接协调、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全州规划计划和建设管理调研或检查工作	≈6次	6次	1	1	
	全州规划计划、建设管理、水利统计等业务工作专题会议	≈4次	6次	0.01	0	超额完成
	督导水利工程项目数量	≈20处	20处	1	1	
	参加全省水利统计及建设管理培训	≈2次	2次	1	1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25次	58次	1.98	1.98	超额完成
	水利质量监督性检测	≈3个	2个	1	0	该项工作经费不足
	开展水利工程督查、专项检查	≈4个	3个	1	0	该项工作经费不足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0个	50个	1	1	超额完成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	≥7个	7个	1	1	
	水库度汛安全隐患排查、生态渔业检查调研、生态渔业招商引资等工作	≥2次	12次	1	1	超额完成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场检查	≥5次	7次	1	1	超额完成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96次	119次	1	1	超额完成
	陪同上级部门对供水保障及污水处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0次	11次	1	1	
	参加或召开供排水工作会议	≈5次	8次	0.01	0	超额完成
	协助省水投加快推进凤山大型水库建设进度，配合省水投开展石龙水库环保、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编制及甲摆水库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涉及供排水日常办公、相关会议资料、佐证资料、考核资料等汇编造册装订资料	≥300本	302本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	按进度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在建工程建设质量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已建水库运行	正常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项目建设质量、报告等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全州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100%	1	1	
	调研或检查成果	内容清晰、问题准确、指导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县城以上污水处理率	≥90%	98.38%	1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经费开支	≈20万元	20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损失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用水保障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当地群众生活生产提供用水保障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最大限度保障农田灌溉和水库安全运行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镇人居环境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培训对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果对行业工作的作用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 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水体环境受污染情况	显著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用水效率。	成效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7.98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7.98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9

项目名称		黔南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水资源论证审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480000	461679.25	10	96.18	9.62
		财政拨款:	480000	480000	461679.25	-	-	-
		——本级安排:	480000.00	480000.00	461679.25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委托开展2023年度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目标2: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			目标1: 已完成委托开展2023年度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审查。 目标2: 已完成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管理培	=1次	1次	4	4	
			开展宣传(次)	≥2次	2次	4	4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	=1次	1次	4	4	
			委托开展2023年度水资源论	≥10个	15个	4	4	
			及时支付项目独立费用	≥1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情况	通过	通过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万元)	≤48万元	46.2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大众节水、护水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用水效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项目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用水总量	控制在2023年用 水总量管控目标 范围内	控制在2023年用 水总量管控目标 范围内	10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62	
自 评 结 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9.62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 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和动态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280000	72000	10	25.71	2.57	
	财政拨款：	280000	280000	72000	-	-	-	
	本级安排：	280000	280000	72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水土保持示范建设工程1个 目标2：对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开展监测，报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			目标1：实施水土保持示范建设工程，由于省水利厅未向省人社厅报备示范创建工作，故省水利厅不能批复示范创建的结果； 目标2：已完成对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实施方案、两期监测季报，因为贵定县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023年）动态监测合同服务期是2023年6月-2024年6月，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监测季报，监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年度监测总结报告。”，因此截止目前已完成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底已完成2期监测季报。2024年6月底可以完成所有监测内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个	1个	4.5	4.5	
			完成监测季报	=1个	0.5个	1.5	0	贵定县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023年）动态监测合同服务期是2023年6月-2024年6月，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监测季报，监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年度监测总结报告。”，因此截止目前已完成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底已完成2期监测季报。2024年6月底可以完成所有监测内容。
			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1个	0个	3	0	贵定县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2023年）动态监测合同服务期是2023年6月-2024年6月，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监测季报，监测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年度监测总结报告。”，因此截止目前已完成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底已完成2期监测季报。2024年6月底可以完成所有监测内容。
			实施水土保持示范建设工程	=1个	0个	3	0	由于省水利厅未向省人社厅报备示范创建工作，故省水利厅不能批复示范创建的结果
		质量指标	项目审查情况	通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监测资料	符合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投资比例完成	=100%	50%	3	0	由于上述原因，故项目投资比例完成5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28万元	7.2万元	7.5	7.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5	7.5	
			带动区域治理工程，加快综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摸清茶产业种植区水土流失现状、问题和成因，客观反应区域水土流失，预判区域水土面积、强度变化，及时做好监管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2.07	
自评 结论	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程已取消，老寨冲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已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作，自评得分82.07分，项目评定为良。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最高设州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2024-2026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590000	501500	10	85.00	8.50
		财政拨款：	590000	590000	501500	-	-	-
		本级安排：	590000	590000	5015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黔南州最高设州级河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2024-2026年）			已完成黔南州最高设州级河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2024-2026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2个	22个	20	20	
		质量指标	方案审查情况	通过技术审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完成投资比例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万元）	≤59万元	58.8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成果对行业的作用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水生态环境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5	
自 评 结 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8.5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技术审查业务委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460000	391000	10	85.00	8.50
		财政拨款：	460000	460000	391000	-	-	-
		本级安排：	460000	460000	391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工作。目标2：做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			目标1：已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目标2：已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评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8个	18个	10	10	
			评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底完成投资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46万元	39.1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降低洪水对保护对象的影响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98.5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9

项目名称		黔南州2023年度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监测、管网普查及制定乡镇抗旱应急供水“一张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296800	10	98.93	9.89	
	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296800	-	-	-	
	-----本级安排：	300000.00	300000.00	296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制定2022-2023年12县（市）87个城镇生活乡镇抗旱应急供水“一张图”			目标1：已完成制定2022-2023年12县（市）87个城镇生活乡镇抗旱应急供水“一张图”				
	目标2：开展2023年度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监测			目标2：已完成2023年度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监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制定2022-2023年12县（市）87个城镇生活乡镇抗旱应急供水“一张图”	=1次	1次	10	10	
			开展2023年度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监测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程规范开展工作，高质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成本	=30万元	29.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旱情期间人民群众基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监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对水务部门行使监督管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89	
自 评 结 论	项目资金支付29.68万元已经完成了所有绩效目标任务，剩余0.32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9.89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开展河湖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考核、水土流失治理及水土保持执法监管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100	102100	1021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02100	102100	102100	-	-	-	
	本级安排:	102100	102100	1021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开展全州重要河流“四乱”问题明察暗访; 河流划界后期检查工作; 开展黑臭水体、非法采砂排查, 开展“清岸清水”活动;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大节日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 目标2: 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做好水资源考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州水资源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 提高全州水资源管理水平。 目标3: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的落实,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督促重点工程安全落实, 保障年度治理任务的完成。			目标1: 已完成全州重要河流“四乱”问题明察暗访、河流划界后期检查、黑臭水体及非法采砂的排查、“清岸清水”活动、“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等重大节日的河长制工作宣传。 目标2: 已完成 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考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节水型社会建设, 对全州水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强化了水资源监督管理, 提高了全州水资源管理水平。 目标3: 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的落实, 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督促重点工程安全落实, 保障了年度治理任务的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省对州考核(项)	=1项	1项	2	2	
			水保法制宣传	≥100人次	200人次	2	2	超额完成目标
			水保监督检查	≥70次	75次	2	2	
			印发水保告知书、通知书、法规宣传册	≥250份	250份	2	2	
			召开水保会议	=1次	1次	2	2	
			组织开展全州重要河流“四乱”问题明察暗访	≥48次	51次	2	2	
			对县市开展河流划界后期检查工作	=12个	12个	2	2	
			每季度对12县(市)黑臭水体、非法采砂以及清岸清水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8次	48次	2	2	超额完成目标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大节日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	≥15次	15次	2	2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培训(次)	=1次	1次	2	2	
			组织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个)	=1个	1个	2	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经费开支	=10.21万元	10.21万元	4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水保成果对行业管理的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河长制知晓率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全州河流水环境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水土保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在2023年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范围内	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自评得分100分，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2

项目名称		组织开展河（湖）长制、水政监察与执法宣传及水利综合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0]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本级安排: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组织开展33条设州级河长巡河 目标2: 组织12县(市)河长制工作分管领导、河长办负责人、州级责任单位联络员开展1次培训 目标3: 开展2023年法治宣传工作 目标4: 开展对12县(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目标5: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1: 已完成33条设州级河长巡河 ; 目标2: 已完成12县(市)河长制工作分管领导、河长办负责人、州级责任单位联络员开展1次培训 ; 目标3: 已完成2023年法治宣传工作 ; 目标4: 已完成对12县(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 目标5: 已完成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2022年法治宣传工作	=3次	3次	3	3	
			组织12县(市)河长制工作, 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1次	1次	3	3	
			组织开展33条设州级河长巡河	≥99次	102次	3	3	
			开展12县(市)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24次	24次	3	3	
			车辆租赁	≥4次	13次	3	3	超额完成目标
			车辆、设备运行维护	≥5次	7次	3	3	超额完成目标
			调研或检查工作	≥8次	13次	3	3	超额完成目标
			更新(维护)办公设备	≥1次	3次	3	3	超额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车辆、设备等运行是否正常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工作检查成果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	=10万元	1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水利法律法规知晓率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水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绩效目标已按预期完成,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评定为优。							

联系人：周静